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鴻達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#8261

傳真電話：(02)2349-1666

電子信箱：hondalee@tbro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3001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大部協助向機關、學校宣導有關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打工或實習者，應遵循就業服務法及觀光法規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3條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…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，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，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。…」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：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，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。前項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始得執行業務。…」及同法第59條：「未依第32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



裝

訂

線



並禁止其執業。」。

二、邇來本局屢接獲反映，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非法執行導遊業務，涉違反前揭法令。為提升觀光團體旅遊品質及維護旅客權益，請貴部協助向機關、學校宣導有關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打工或實習者，除應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外，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不得執行導遊業務。本局就此類違規行為將持續加強執法，倘查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

正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局長周永輝



裝

訂

線